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933
聯 絡 人：林岱延 (02)2380-3898
電子郵件：aal7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年10月12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，並檢附議事錄一份。

二、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，使用電子登機證者，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，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。

(二)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51031



10505836700